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書瑜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111
電子郵件：sy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40006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編製之「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」、「公務人員
權益簡表」及「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」業已更新完成，電
子檔掛置於本處網站（[https://www.personnel.
taichung.gov.tw/](https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)）專區服務—專案與業務成果—公教人
員權益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